

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院精進健康促進品質選拔方案

一、活動目的

獎勵健康醫院持續精進並維持健康促進品質，並鼓勵尚未加入健康醫院之醫院亦可投入於健康促進之推動，爰透過分組評比，表彰努力推動健康促進之績優醫院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

三、選拔組別與獎項

(一) 選拔組別：參賽醫院依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醫院評鑑基準」適用之醫院層級進行分組選拔，組別如下說明：

1. 慢性疾病防治評比：

(1) A 組別：健康醫院，依醫院層級(醫學中心組、區域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)計 3 組。

(2) B 組別：非健康醫院，依醫院層級(醫學中心暨區域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)計 2 組。

2. 成人預防保健評比：

全國醫院(由本署串接成人預防保健資料庫，將全國醫院納入評比，醫院不需主動報名參加)，依醫院層級(醫學中心組、區域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)計 3 組。

(二) 選拔獎項

1. 慢性疾病防治評比：

(1) A 組別(健康醫院)

a. 依醫院層級進行選拔評比，依分組審查，獎項分別為「標竿獎」、「優良獎」及「績優獎」。

b. 各組依據參加之家數設立不同額度之獎項，如下說明：

(a) 1 至 10 家：「標竿獎」1 名、「優良獎」1 名及「績優獎」1 名，得從缺。

(b) 11 至 20 家：「標竿獎」1 名、「優良獎」2 名及「績優獎」2 名，得從缺。

- (c) 20 家以上：「標竿獎」1 名、「優良獎」3 名及「績優獎」3 名，得從缺。
- (2) B 組別(非健康醫院)
 - a. 依醫院層級進行選拔評比，依分組審查，獎項分別為「優良獎」及「績優獎」。
 - b. 各組依據參加之家數設立不同額度之獎項，如下說明：
 - (a) 1 至 10 家：「優良獎」1 名及「績優獎」1 名，得從缺。
 - (b) 11 至 20 家：「優良獎」2 名及「績優獎」2 名，得從缺。
 - (c) 20 家以上：「優良獎」3 名及「績優獎」3 名，得從缺。

2. 成人預防保健評比(全國醫院)

- (1) 依醫院層級(地區醫院組、區域醫院組及醫學中心組)，頒發獎項。
- (2) 各組獎項額度，如下說明：
 - a. 醫學中心組 2 名。
 - b. 區域醫院組 6 名。
 - c. 地區醫院組 12 名。

四、參加方案

(一)報名資格：全國醫院

(二)報名及資料繳交：

1. 報名及資料繳交日期：

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止(需於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，非以郵戳為憑)。

2. A組別及B組別報名及資料繳交方式：

(1) 醫院需繳交報名資料: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1);摘要內容一份(如附件2);書面審查資料(成果報告書)一式六份(A4 word檔，請以30頁為限，字體14，中文使用標楷體、英文使用Times New Roman字體)(如附件3);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光碟片一份(光碟上請註明醫院名稱);參賽機構需簽具切結書(如附件4);參賽醫院自我檢核表(如附件5)。

(2) 報名及參賽資料請於繳交期限內以函文寄送(受

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，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6巷5號2樓），另請將報名資料電子檔案以函文副本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。

五、 評選方式

(一) 評選委員組成

A 組別及 B 組別之審查，由執行單位聘請健康促進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 5 位組成「評審團」，進行成績評定。

(二) A 組別(健康醫院)適用之審查流程

1. 第一階段(書面審查)，佔總成績60%：

(1) 「評審團」依據機構提交之書面資料，就各項成果進行審查。

(2) 其書面審查總成績85分(含)以上者，方可進入第二階段審查。

(3) 評審重點與配分說明如下(資料期間為110年至111年)：

| 構 面 | 評 審 重 點 | 配 分 |
|-----------|--|-----|
| 醫院治理 | 1. 有基層員工參與共同制定醫院健康促進政策。 2. 醫院透過多元管道方式促使全院員工共同推動。 3. 召開健康促進政策相關會議。 4. 促進及保護員工健康。 5. 增進社區民眾健康識能之措施或活動。 | 38 |
| 慢性病危險因子評估 | 1. 醫院於門診(初診)及住院的病人，有進行評估病人吸菸(含電子煙)、二手菸、嚼檳榔、飲酒、病人營養及身體活動等相關行為之評估(如紀錄)。 | 25 |

| 構面 | 評審重點 | 配分 |
|-----------|--|-----|
| | 2. 過程有定期檢視修訂的做法及檢討。 | |
| 慢性病危險因子介入 | 1. 針對病人不同問題，如針對慢性疾病之危險因子：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檳榔、身體活動不足、不健康飲食及肥胖等，透過有組織的跨領域團隊，提供健康促進活動及訂定介入措施或流程(如提供衛生教育服務及國民健康署提供之預防保健服務等，並有紀錄佐證資料)之成果。 | 20 |
| | 2. 依據病人需求評估，有進行檢討、修訂及提供落實改善措施。 | 15 |
| 已加入之健促機構 | 1. 已加入國民健康署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。 2. 已加入國民健康署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。 | 2 |
| 合計 | | 100 |

2. 第二階段(影片審查)，佔總成績40%：

(1) 機構依據評審重點及評審委員書面意見，錄製5分鐘影片報告。

(2) 口頭簡報評審重點及配分方式如下說明：

| 項目 | 評審重點 | 配分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與背景 | 1. 現況分析 2. 執行計畫之目的與重要性 | 15 |
| 計畫執行內 | 1. 實施方法與過程摘述 | 25 |

| 項目 | 評 審 重 點 | 配分 |
|---------|---|-----|
| 容 | 2. 檢核計畫執行成效之方法 3. 整合運用資源與分工 | |
| 計畫成效與效益 | 1. 計畫執行前後之差異性與所帶來之效益 2. 貢獻度(計畫對機構整體之貢獻) 3. 檢討與改善或解決策略 | 30 |
| 整體價值 | 1. 預期目標與欲創造之價值 2. 具未來推廣性 3. 具創新改革之作法 | 30 |
| 合計 | | 100 |

(三) B 組別(非健康醫院)適用之審查流程

1. 進行書面審查，佔總成績100%。
2. 「評審團」依據機構提交之書面資料，就各項成果或規劃進行審查。
3. 評審重點與配分說明如下(說明110年至111年成果或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)：

| 項目 | 評 審 重 點 | 配分 |
|-----------|---|----|
| 醫院政策 | 健康促進政策的規劃、宣導方式、相關會議、預算及相關成效。 | 15 |
| 慢性病危險因子評估 | 醫院於門診(初診)及住院的病人，有進行評估病人吸菸(含電子煙)、二手菸、嚼檳榔、飲酒、病人營養及身體活動等相關行為之評估(如紀錄)。 | 48 |
| 慢性病危險因子介入 | 針對慢性疾病危險因子：吸菸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檳榔、身體活動不足、不健康飲食及肥胖等，有提供健康促進的活動及訂定醫院之介入措施或流程(如提供衛生教育服務及國民健康署提供之預防保健服務等，並 | 35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|
| | 有紀錄佐證資料)之成果。 | |
| 已加入之 健促機構 | 1. 已加入國民健康署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。 2. 已加入國民健康署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。 | 2 |
| 合計 | | 100 |

六、獎勵方式

(一) A 組別獎勵方式依醫院層級(醫學中心組、區域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)分為 3 組，並依分組審查結果進行頒獎，如下說明：

1. 「標竿獎」：總成績達 90 分(含)以上，具得獎資格，獎勵為獎座一座及價值新臺幣 5 萬元之禮券。
2. 「優良獎」：總成績達 85 分(含)以上，具得獎資格，獎勵為獎座一座及價值新臺幣 3 萬元之禮券。
3. 「績優獎」：總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具得獎資格，獎勵為獎座一座及價值新臺幣 2 萬元之禮券。

(二) B 組別獎勵方式依醫院層級(醫學中心暨區域醫院組及地區醫院組)分為 2 組，並依分組審查結果進行頒獎，如下說明：

1. 「優良獎」：總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具得獎資格，獎勵為獎座一座及價值新臺幣 3 萬元之禮券。
2. 「績優獎」：總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，具得獎資格，獎勵為獎座一座及價值新臺幣 2 萬元之禮券。

(三) 成人預防保健評比，針對全國醫院，分依醫院層級(地區醫院組、區域醫院組及醫學中心組)，各組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量及首篩量之序位值(如下表格)，加權合計後，依錄取名額，獎勵序位合計低者，如下說明：

1.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量及首篩量說明

| 項目 | 評審重點 | 權重 |
|---------|--|-----|
| 篩檢效率序位值 | 111 年度，各組 40 至 64 歲「篩檢量」須為該組前 50%，且扣除跨院重複及自述已為三高(高血壓、高血糖及高血脂)任一者。(篩檢量越高，序位值越低) | 50% |
| 首篩效率序位值 | 111 年度，各組 40 至 64 歲「篩檢量」取 40 至 44 歲首篩個案百分比最高者，且扣除跨院重複者。(首篩量百分比越高，序位值越低) | 50% |

2. 得獎者獲得獎座一座及價值新臺幣 1 萬元之禮券。

七、作業內容及時程

| 作業內容 | 時程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布競賽方案 | 112年9月初 |
| 報名表及書面資料截止收件日期 | 112年10月20日(需於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，非以郵戳為憑) |
| 書面審查分析評比 | 112年10月23日至10月27日(暫定*) |
|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| 112年10月30日(暫定*) |
| 口頭審查影片製作截止收件 | 112年11月6日(暫定*) |
| 影片審查分析評比 | 112年11月7日至11月10日(暫定*) |
| 公布得獎名單 | 112年11月-12月(暫定*) |
| 備註*:時程為暫定，(暫定*)之作業內容之時程將依實際辦理情形，於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網站公告。 | |

八、聯絡資訊

(一) 社團法人臺灣健康醫院學會

聯絡人：林嘉甄

E-mail：hphtwmail@gmail.com

電話：(02)2752-8394

傳真：(02)2752-1334

聯絡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6 巷 5 號 2 樓

(二)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聯絡人：梁哲語

E-mail：jerry1992@hpa.gov.tw

電話：(02)2522-0724

聯絡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